

**大连海事大学 2021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 **入学须知**

**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各位研究生新生：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1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现将入学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所有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报到，无故超过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于 8 月 5 日左右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dlmu.edu.cn>）和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网址：<http://www.dlmu.edu.cn/zsjy/yjszs.htm>）上公布。

2.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学校复查的主要项目有：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考试音频和视频材料、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视情复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时应携带的复查材料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还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新生应在入学报到后，根据所在学院的统一安排提交以上材料。

3. 党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向转出单位提供转入目标党组织名称：“中国共产党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XX 学院”为学生录取学院名称）。其中辽宁省外转入的党员入学时，还需携带转出单位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大连海事大学党

委组织部”，接收单位为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XX 学院”为学生录取学院名称）。辽宁省内转入的党员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党务办公室或指导员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在办理党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院党务办公室联系，各学院党务办公室电话详见附件 1。

团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其中如有非应届毕业生或小龄团员等未注册智慧团建特殊情况的，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接收单位为共青团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在办理团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各学院团委办公室电话详见附件 2。

**注：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的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海底工程技术与装备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轮机工程学院。**

#### 4. 对研究生户口迁移的要求

（1）新生以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为准，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学生集体户口（学校不接收生源地为大连的学生的户口）。如需迁移户口，省外的新生需提供户口迁移证，省内的新生需提供户口薄。

（2）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简繁体）、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编号必须与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研究生录取名册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落户。

（3）填写户口迁移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曾用名只可填写 1 个。

②籍贯、出生地必须填写至 XX 省 XX 市（县）。如乡镇合并或公安系统对地名有所更正，请以更正后的内容为主，例如：“山东省掖县”已更正为“山东省莱州市”，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就应填写更正后的“山东省莱州市”。

③“婚姻状况”必须填写，不能空项。

④“原住址”要写清楚详细地址。

⑤户口迁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海事大学”或“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或“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凌水派出所”。

⑥户口迁移证上户口专用印章要清晰（共有4处盖章：省公安厅专用章，另加1个骑缝章；派出所专用章，另加1个骑缝章）。如果有涂改之处，或是手写迁移证，请字迹清楚，并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同时必须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印章。

（4）新生报到后，硕士研究生将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博士研究生在报到后的开学第一周内自行到保卫处户籍办公室（综合楼0101）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入我校后，学生须到凌水派出所扫描指纹办理新身份证。开学时不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者，以后学校将不再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迁移户口的学生，在校学习不受影响。新生将户口迁入我校后，在校学习期间不能随意从学生集体户口中迁出。

（5）不接收全日制定向、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口。

（6）不接收研究生子女的户口。

（7）如有不明之处，请与保卫处户籍办公室联系，电话0411-84724522。

**5.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签订三方定向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硕士研究生，档案必须调入我校，否则将无法注册学籍和办理入学手续。不接收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档案。**

需调档的新生应按照调档函的要求完成调档工作。调档函发放事宜、档案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或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发布的相关通知。

注：

（1）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已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校园网主页公示的拟录取

名单中公示。

(2) “普通招考”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就业方式(非定向/定向)以笔试时,考生签字确认的《大连海事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诚信承诺书》内容为准;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均为“非定向”。

6. 定向研究生的协议书与录取通知书一同发放,请新生在协议书相应位置找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报到后 1 周内将其中 1 份交至考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由学院转研究生院存档。

7. 研究生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已公布于我校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请学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或校园网主页招生就业栏查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申报资格和办理流程见附件 3。

8. 新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缴纳有关事宜见附件 4。

9. 新生来校路费自理,可凭录取通知书购买学生票。

10. 学校将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提供住宿。为有效利用住宿资源,申请不住宿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请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关注“海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平台,在公众平台下方菜单栏“学生服务”中点击“不在校住宿”功能,登记好本人姓名、学号和联系方式,并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可到研究生院网站-学生工作-资料下载中下载),于入学报到后两周内交给研究生指导员。在校住宿研究生须自带被褥(被褥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全日制研究生均应参加大连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每人每年 295 元(如有变动,以大连市人社局实际缴费标准为准),按照基本学制年限一次性缴齐费用,缴费事宜将于入学后另行通知。

附件 1: 各学院党务办公室联系电话

附件 2: 各学院团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附件 3: 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附件 4: 大连海事大学 2021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附件 1

各学院党务办公室联系电话

序号	学院党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党委	0411-84729640
2	轮机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8659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6030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0411-84727765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950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0411-84723033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5150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4341
9	法学院党委	0411-84723579
10	外国语学院党委	0411-84729646
11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党委	0411-84727347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0411-84729995
13	理学院党委	0411-84724337

附件 2

各学院团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序号	学院团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团委	0411-84724513
2	轮机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4660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5701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0411-84729658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917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0411-84728382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3529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8369
9	法学院团委	0411-84723539
10	外国语学院团委	0411-84728376
11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团委	0411-84725221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总支	0411-84728619
13	理学院团委	0411-84723769

## 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一、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办理方式可向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方式请见以下内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可以暂不缴纳学费，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研究生不能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助学贷款申请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贷款年限及利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4.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碳素笔，A4 纸，本人手写并签字）；
5.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届时由中国银行发放）。

以上材料暂由学生本人保管，待学校发布通知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办理贷款手续。

三、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线上办理贷款，流程如下：

1. 拍照上传申请贷款的相关材料；
2. 学院审核、学校审核、银行审核；
3. 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据；
4. 合同审核通过后放款。

四、联系电话

0411-84790661（中国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 大连海事大学 2021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各位新同学：

衷心祝贺您被录取为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

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采用线上缴费方式，新生请于报到前通过“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缴齐相关费用，具体缴费、票据查询说明如下：

1. 缴费：关注“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方“我的应用”绑定个人信息后，通过“学生缴费”缴纳学费、住宿费，点击收费项目可修改缴费金额（大额可拆分支付）；也可通过“统一支付”进入“大连海事大学统一支付平台”，绑定身份后无需重新登录就可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各类项目。



更多缴费方式请参看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公众号，常用信息——支付平台缴费方式。

2. 缴费票据查询：学校学费、住宿费缴费收据为电子票据，缴费成功后，通过“统一支付”模块点击左上角菜单栏“已缴费查询”，选择要查询的项目，点击查询可查看电子票据。

3. 联系方式：电话：0411-84729243，84729776。

电子邮箱：11\_0831@dlmu.edu.cn



# 大连海事大学



财务处微信平台：dlhsdxwcw

联系方式：0411 - 84729530

**为海大师生服务**

